

會員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2月1日理事會訂定

- 第一條 本獎懲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獎勵之：
- 一、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連續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二、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，貢獻卓著者。
 - 三、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，確能防止犯罪行為，保障人民產權者。
 - 四、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，績效卓著者。
 - 五、協助本會會務推動，功績卓著者。
- 會員有前項各款情形符合政府機關獎勵標準者，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上級公會獎勵之。
- 第三條 會員獎勵如下：
- 一、公開表揚。
 - 二、頒發獎狀、獎牌。
 - 三、報請主管機關獎勵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倫理規範及下列公約：
- 一、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。
 - 二、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。
 - 三、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辦登記。
 - 四、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
 - 五、不得破壞本會名譽或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。
 - 六、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。
 - 七、尊重他人隱私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。
 - 八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定聯合定價行為後，確實依其收費標準計收。
 - 九、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，不得拖延。
 - 十、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循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。
- 第五條 會員之懲戒如下：
- 一、警告。
 - 二、停權。
 - 三、除名。
 - 四、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委員會懲戒。

- 第 六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予警告、停權或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：
- 一、違反第四條第四款。
 - 二、違反第四條第七款。
 - 三、違反第四條第八款。
 - 四、違反第四條第九款。
 - 五、違反第四條第十款。
 - 六、違反法令、本會章程。
 - 七、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。
- 第 七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予除名或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：
- 一、違反第四條第一款。
 - 二、違反第四條第二款。
 - 三、違反第四條第三款。
 - 四、違反第四條第五款。
 - 五、違反第四條第六款。
 - 六、連續違反第四條第八款。
 - 七、違反法令、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。
-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獎懲事項由組織行政委員會處理之。
- 第 九 條 會員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年度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召開前二個月，通知會員申請或由會員、理監事推薦，於大會召開前半個月評選優良會員，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名，於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- 第 十 條 會員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，委託人、利害關係人、主管機關、地政事務所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本會交付懲戒；或由組織行政委員會主動調查之。
- 第 十一 條 前條懲戒案件，組織行政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，應通知被交付懲戒之會員，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，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，得報請理事會議決。
- 第 十二 條 會員對本會之議決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接到議決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理事會聲請再審議。
- 第 十三 條 聲請再審議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，向理事會為之。
- 第 十四 條 理事會受理再審議之聲請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。理事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議決，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。
- 第 十五 條 被懲戒人之議決確定後，應由理事會執行並公告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但警告之議決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六 條 本獎懲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